

使用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

103 年度修正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會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填具申請書事項如下：

- 一、流入口地點：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 二、使用渠道名稱：_____ 幹線 _____ 支線 _____ 分線 _____ 小給 _____ 大排 _____ 中排 _____ 小排 _____ 補排 _____
- 三、年搭排日數：_____ 日；使用時數/天：_____ 小時/天
- 四、搭排水量：日平均 _____ 立方公尺/日；日最大 _____ 立方公尺/日。
年搭排水量 _____ 立方公尺/年。
- 五、防治污染設備：☐有、☐無。
- 六、量水設備：☐有、☐無。
- 七、使用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是否為環保單位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是、☐否
- 九、行業別：_____。
- 十、主要原料及產品：☐無、☐有：_____。
- 十一、檢附資料(各三份，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1. 必須全部檢附項目：

- (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正本(檢驗項目依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或放流水標準，並限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者)、
- (2) ☐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謄本(含申請人土地及放流口位置) ☐流入口地點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含放流口位置至承受水體) ☐現場照片(一份四張：含放流口、流入口、承受水體位置及使用渠道等)。
- (3) ☐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正本(含申請人、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需經法院認證)
- (4) ☐放流口位置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權屬本會免附，無法取得渠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另行檢附經辦公證之「無法取得渠道所有權人同意書之切結書」。)
- (5)其他：

2. 依申請人條件補充項目：

A. 工廠類

- (1) ☐水權狀或自來水繳費收據單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 ☐排放許可證
- ☐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 (2) ☐工廠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公司執照
- (3) ☐實測地籍套繪圖(含放流口及周邊道路)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
- (4)其他：

B. 畜牧、畜禽業(展延案)

- (1) ☐水權狀或自來水繳費收據單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
- ☐排放許可證 ☐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 (2) ☐畜牧場登記書 ☐畜禽飼養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 ☐公司執照
- (3) ☐實測地籍套繪圖(含放流口及周邊道路)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
- (4)其他：

C. 住宅類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 (2) ☐實測地籍套繪圖(含放流口及周邊道路) ☐水質特性切結書正本
- ☐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
- (3)其他：

申請人：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行號加列負責人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廠(場)址(段別、地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使用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

103 年度修正版

具切結書人_____使用貴會水利建造物搭排水，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 一、使用貴會渠道搭排水排入灌排兼用水路及迴歸利用水路需符合灌溉水質標準並集中排洩，搭排水排入農田排水系統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倘因水質污染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 二、使用貴會渠道搭排水範圍及期限如下：

(一)流入口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二)使用渠道名稱：_____幹線_____支線_____分線_____小給
_____大排_____中排_____小排_____補排

(三)年搭排水日數：_____日。

(四)搭排水量：日平均_____立方公尺/日；日最大_____立方公尺/日。

年搭排水量：_____立方公尺/年。

(五)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搭排水之工程設施需經貴會同意並按貴會核准規格施工，其所需工程費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四、搭排水之工程設施須使用他人土地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解決，無法取得渠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另行檢附經辦理公證之「無法取得渠道所有權人同意書之切結書」。

五、使用期限按照貴會施行收費標準及徵收方式繳納建造物使用費，並於指定地點及期限完納。

六、使用期間如須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同意先徵得貴會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願任由貴會處理。

七、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同意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重新辦理申請。

八、於使用期間需終止使用或變更搭排水量時，同意於終止或變更前 30 日向貴會申請，否則其使用費同意照繳或無須退還。

九、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同意立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否則貴會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貴會無關且貴會無須負賠償責任。

(一)經通知限期改善水質，改善期限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二)搭排水水質違反本切結書第一點之水質標準，其屬一年內經三次通知限期改善者。

(三)搭排水之工程設施與核定設計不符。

(四)搭排水之工程設施不良影響渠道結構及輸水安全。

(五)使用渠道發生堵塞。

(六)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

(七)抗繳或滯納建造物使用費。

(八)公務或公益上認需要限制或停止使用。

(九)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

(十)未能配合水質監視作業。

十、申請使用貴會渠道搭排水同意在貴會指定期限內繳清費用並完成應配合改善事項，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請同意申請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如在期限內仍未完成者，願放棄使用及同意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十一、申請搭排案時為未完工之搭排水戶於核發暫行同意函起二年內，申請人需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水質檢驗報告、排放口設計圖及現況照片送貴會核備，如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人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年為限，如在期限內未完成者，貴會得撤銷許可並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第九點規定除因公務或公益上需限制或停止使用外，需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逾期不履行或終止使用之設施物不拆除恢復原狀時，同意由貴會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具切結書人負擔，貴會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十三、因災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能使用時同意立即停止使用，具切結書人因此所生之損失，貴會無須賠償及退還已繳費用。

十四、使用期間渠道之附屬構造物(水門、制水閘等)之開關，同意依照貴會規定辦理。

十五、具切結書人如違背上述各項切結內容致貴會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並覓具當地保證人二人與具切結書人共同連帶負責。

此致

桃園農田水利會

申請人：

印章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附註 1：政府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免具保。

附註 2：5 戶以下集合式住宅及農舍免辦理公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 質 特 性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切結有關向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申

請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事宜，其放流口介入

渠道水路內，純生活污水經處理後排放，無事業廢水產生，若廢
污水排放不符合標準污染農田土壤造成損害及影響農作物不良成
長等情事，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法取得渠道所有權人同意之切結書

(應辦理公證並檢附立切結書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本人所有坐落_____縣/市_____市/鎮/鄉_____地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向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申請水利建造物
搭排使用事宜，其放流口介入_____縣/市_____市/鎮/鄉_____
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渠道內，茲因_____

，無法取得該渠道所有權人同意書，故立此切結書，如致妨害公共或
他人權益受損害者，貴會得隨時限制或撤銷許可及拆除其設施物，所
有損失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會無關，貴會無須負賠償責任亦無
須退還徵收費。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